

中共凤冈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

凤深改委发〔2023〕3号



凤冈县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流转 改革试点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以探索林业碳汇发展实施茶园碳票为指引，在前期初步探索茶园经营权流转管理的基础上，创新实施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流转，把茶叶全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，把增值收益留给农民，实现全县茶叶首位产业增值增效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牢牢把握国发〔2022〕2号文件重大机遇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落实土地集体所有

权，稳定农户承包权，进一步用好用活茶园经营权，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推进茶园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，促进茶园适度规模经营，助力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、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，巩固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，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；坚持创新体制机制，拓展和完善茶园经营权能，构建现代产权制度；坚持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，开发利用茶园多种功能，实现增绿、增质和增效；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茶产业的积极性，增强茶产业发展活力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2023年，选定具有代表性的永安镇贵州野鹿盖茶叶有限公司作为试点，其他产茶镇（街道）可以在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开展试点。2024年，开展欧标茶园经营权集中流转颁证，实现欧标茶园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，健全茶园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培育发展一批在凤冈注册的茶园流转经营权托管经营主体。

四、茶树流转经营权证办理

按照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规范全县茶园流转，支持公开市场交易，按需办理。

（一）流转方式。由茶企自行流转茶园。

（二）办理茶树林流转经营权证（总证）。由茶企提交经属

地镇（街道）审核后的资料至县林业局（具体流程为：村级审核拟办证地块权属、边界以及与矢量数据是否符合，签字盖章后由属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复核签字盖章），县林业局收集汇总并审核，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颁发《凤冈县茶树林流转经营权证》，证本规定法定权益为茶树林经营权，权属期限最短不少于5年，最长不得超过20年。

办证茶企需提供资料清单：

1. 凤冈县茶树林流转经营权证申请登记审批表原件1份；
2.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1份；
3. 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4. 凤冈县拟申请茶树林经营权证地块矢量数据库（一本茶树林经营权证一个大地2000坐标系矢量数据库）；
5. 茶树林经营权流转办理承诺书原件1份。

（三）办理凤冈县茶树林流转经营权分证（“一亩一证”）

办证茶企需提供资料清单：

1. 凤冈县茶树林流转经营权证申请登记审批表；
2. 凤冈县茶树林经营权流转合同；
3. 凤冈县茶树林流转经营权证（总证）；
4. 凤冈县拟流转茶树林经营权证地块矢量数据库（在总证的矢量数据库中将拟办分证的地块细化小班，原则上一亩一个小班）；
5. 茶树林经营权流转“一亩一证”办理承诺书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成立凤冈县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流转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副书记、县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，县委分管改革的县领导和县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各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改革办，任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蒙小文同志兼任副主任，王奇、周航、刘安静同志任专职副主任，明确专人专班开展工作。有改革试点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成立相应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

（二）强化风险防控

1. 及时调处矛盾纠纷。由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时化解流转颁证、征收征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产权争议。

2. 设立风险保证金机制。通过村（社区）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中流转的茶树，经营主体应当按合同支付适当的风险保证金，用于防范规模流转风险。

3. 强化集中流转企业监督管理。茶树经营权集中流转的企业、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则上要有建立在凤冈县域内的集中生产加工实体。“一亩一证”茶树经营权人委托茶叶企业对茶树经营管理的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必须建立在法律规定范围内，为保障双方权利义务，原则上由双方协商后引入财产损失保险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

1. 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、共同推进。县林业局在茶企办理经营权证过程中要全程把关，加强业务指导。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，不得出现推诿扯皮、踢皮球等现象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积极主动为申办经营权证茶企服务，指导、审核茶企完善资料，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，确保茶树林经营权证颁发无后顾之忧。

3. 县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流转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对推诿扯皮、不作为、影响全县茶树林经营权证颁发工作的，一律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1. 凤冈县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流转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2. 凤冈县茶树林流转经营权证申请登记审批表

3. 村（社区）关于茶树经营权流转“一亩一证”办理承诺书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 1

凤冈县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流转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**高 横 县委副书记、县委政法委书记
- 副组长：**任 胜 县委常委、县委办主任、县直机关工委书记
蒙小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- 成 员：**王 奇 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
周 航 县政府办副主任
刘安静 县林业局局长
先承委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高茂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华 嵩 县司法局局长
-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、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委深改办，由任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蒙小文同志兼任副主任，王奇、周航、刘安静同志任专职副主任，先承委、高茂飞、华嵩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

附件 2

凤冈县茶树林流转经营权证申请登记审批表

申请人（单位）		法定代表人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申请人（单位）地址			
坐落	XX 镇（街道）XX 村（社 区）XX 组 XX（小地名）	流转面积（亩）	
林权单元号	(2022)00X/X		
权利内容	茶树林经营权		
共有权利说明			
权利取得方式		付款方式	
		付款总额	
使用期限	流转合同约定期限：		
宗地边界	东 至 ：		西 至 ：
	南 至 ：		北 至 ：
申请人（单位法人） 签章	负责人（签名）	签章 年 月 日	
村（社区）委员会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	签章 年 月 日	
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 （办事处）审查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	签章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_____村（社区）关于茶树经营权流转
“一亩一证”办理承诺书（参考模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凤冈县“一亩一证”茶园经营权流转改革试点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本村（社区）为本次办理茶树经营权流转“一亩一证”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次办理的茶树经营权流转“一亩一证”面积准确、四至界限清晰、无矛盾纠纷，群众认可，不会因该项工作产生新的矛盾或上访问题。

二、对已办理的“一亩一证”再次流转进行监管。

三、本承诺书经村（居）委员会组织签字后有效，一式二份，村（居）委员会和镇（街道）各保存一份。

承诺人：

（书记或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主送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。

抄送：市委改革办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政协，各有关列席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。

中共凤冈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
